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的经验，本文件载有一项建议，即通过修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使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其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与产权组织大会的选举周期一致。这样，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一样，在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2. 另建议借此机会，在不改变规则本身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特别议事规则》）进行具体、有选择的更新（例如性别中立语言、术语更新、删除过时的提法）。
3. 目前，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主席团成员在当选后立即开始其任期
4. 这种做法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的现行选举周期不同。根据《产权组织大会特别议事规则》第 6 条，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在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上述规则是产权组织大会 2016 年协商一致决定引入的（见文件 WO/GA/48/17 第 17 段和第 18 段）。由于在选举周期的这一转变方面有近六年的经验，目前认为这一转变证明是成功的，现在建议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所有机构中推广其好处。

主席团成员新选举周期的理由

5. 建议修改选举周期，是基于 2016 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决定时所讨论的同样理由（见文件 W0/GA/48/17 第 17 段和第 18 段），该理由同样适用于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6. 首先，这种修改将使相关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有必要时间来高效和有效地准备各自的会议，并有更多时间来熟悉所审议的往往是高度技术性的问题。

7. 主席团成员有额外的准备时间，也将有助于达成共识，为任何必要的磋商提供更多时间，并使会议更加有效和高效。

8. 最后，上述在产权组织各大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的两个不同法律框架目前是平行存在的，它们将简化为一个一致的、针对所有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从而简化产权组织的治理结构并使之更加协调一致。

主席团成员任期涉及的问题

9. 如果修改其余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的拟议决定在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获得通过，将不影响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开始时当选的那些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他/她们将像往常一样，在当选后立即开始其任期。之后即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后当选的所有主席团成员，将受选举周期拟议修改的影响。

10. 下表列出了已在 2021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或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开始和结束时间。

	当选年份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现行规则	已在 2021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2021 年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当选后立即开始其任期，即在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届会开始时。明显例外是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上所述，他/她们的选举周期在 2016 年做了修改	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和伯尔尼两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将在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新主席团成员当选时结束其任期 ¹ 其他大会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将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时结束其任期 ²
	将在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2022 年唯一需要选举的主席团成员是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和伯尔尼两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根据现行《总议事规则》，他/她们将在当选后立即开始其任期，即在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届会开始时	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和伯尔尼两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将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时结束其任期 ³

¹ 假设本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决定获得通过，关于修改选举周期的该决定将在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后才生效。

² 过渡期一次性延长任期，因为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会议闭幕后才开始其任期。

³ 过渡期一次性延长任期，因为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会议闭幕后才开始其任期。

	当选年份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拟议规则	将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	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和伯尔尼两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2024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 其他大会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2025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闭幕

拟议的决定

11. 为了按照上述建议修改选举周期，将遵循 2016 年为修改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时采取的一样方法，并作必要修改。也即，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将根据《总议事规则》第 56 条作出以下方面的决定：

(1) 修正《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2) 款；并

(2) 一次性延长根据现行规则第 9 条第 (2) 款选出的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在任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以弥补他/她们的任期结束与根据拟议的新规则在 2023 年选出的新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开始之间存在的空白期。

12. 在这一背景下，现在也是用性别中立语言修正《总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的好时机（例如，在英文版中用“Chair”一词，不用“Chairman”，并根据需要在其他语言版本中进行相关修改）。

13. 此外，建议修正《总议事规则》第 2 条，更新“机构”的定义，增加 1979 年 10 月 2 日《总议事规则》最后一次修正后成立的机构，删除之后不复存在的机构，同时删除对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及其局长的提及。

14. 还建议删除其他过时的提法，即：

(a) 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各自的《特别议事规则》中对“准成员”的提及。由于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和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被终止⁴，“准成员”类别不复存在。因此，《特别议事规则》中对“准成员”的提及已不再适用，条款的案文也需要相应的修改，现在同样是修改的时机。

(b) 在产权组织有关各大会和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中关于发布各自报告方面，对《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版权》英文版和《国际商标》等刊物的提及，因为这些期刊在 20 世纪 90 年代停刊。对这些期刊的提及改为产权组织网站。

(c) 《总议事规则》第 7 条和第 8 条中分别在认可代表团和观察员方面对“信函、照会或电报”的提及。

15. 拟议的修正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议的增删见附件一。附件二是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

16. 请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⁴ 见文件 A/35/15 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

(i) 修改《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中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ii) 为向新选举周期过渡提供便利,使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本届会议的在任主席团成员将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期间主持各自的会议;

(iii) 通过文件 A/63/5 Rev. 附件中所列的《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以执行第(i)项中所列的决定,并通过第 12 段至第 14 段中所述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

拟议修正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2条：定义</p> <p>在本总议事规则中，以及在第1条第(1)款提及的机构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p> <p>[……]</p> <p>“机构”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各联盟的大会、代表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委员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国际专利分类特别联盟专家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情报常设委员会。</p> <p>“总干事”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凡是在早于斯德哥尔摩议定书仍适用的情况下，“总干事”是指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的局长；</p> <p>“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1)款设立的知识产权国际局；凡在早于斯德哥尔摩议定书仍适用的情况下，</p> <p>“国际局”也指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国际局）；</p> <p>[……]</p>	<p>第2条：定义</p> <p>在本总议事规则中，以及在第1条第(1)款提及的机构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p> <p>[……]</p> <p>“机构”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各<u>联盟</u>的大会，代表会议和各联盟的执行委员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委员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国际专利分类特别联盟专家委员会、<u>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情报常设委员会</u>计划和预算委员会、<u>执法咨询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以及由一个主要机构、一个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设立所有其他附属机构。</u></p> <p>“总干事”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u>包括凡是在早于斯德哥尔摩文本议定书仍适用的情况下，</u>“总干事”是指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的局长；</p> <p>“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1)款设立的知识产权国际局，<u>包括凡是在早于斯德哥尔摩文本议定书仍适用的情况下；</u>“国际局”也指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国际局）；</p> <p>[……]</p>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7 条：代表团</p> <p>(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p> <p>(2)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p> <p>(3)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p> <p>(4)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p>	<p>第 7 条：代表团</p> <p>(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p> <p>(2)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p> <p>(3)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p> <p>(4) 每位代表和副代表应其他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p>
<p>第 8 条：观察员</p> <p>(1) 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p> <p>(2) 此外，每个机构应决定一般应邀请或为任何一届或一次具体会议应邀请哪些其他国家和组织派观察员出席。</p> <p>(3) 观察员应由其国家的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主管代表正式委派，委派文书应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寄送总干事；如观察员代表一个国家，则最好由外交部发出这些函件。</p>	<p>第 8 条：观察员</p> <p>(1) 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p> <p>(2) 此外，每个机构应决定一般应邀请或为任何一届或一次具体会议应邀请哪些其他国家和组织派观察员出席。</p> <p>(3) 观察员应由其国家的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主管代表正式委派，委派文书应书面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寄送总干事；如观察员代表一个国家，则最好由外交部发出这些函件。</p>
<p>第 9 条：主席团成员</p> <p>(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p> <p>(2) 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p>第 9 条：主席团成员</p> <p>(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p> <p>(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选出时为止。</p> <p>(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p>第 10 条：代理主席</p> <p>(1) 如果主席去世，如果他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他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的年长者代行其职务。</p>	<p>第 10 条：代理主席</p> <p>(1) 如果主席去世，如果他或主席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他主席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的年长者代行其职务。</p>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2) 如果由于上段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	(2) 如果由于上段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
<p>第 11 条：秘书处</p> <p>(1)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应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包括担任附属机构会议的秘书。</p> <p>(2) 国际局应接收、翻译并分发文件，为口头发言提供口译，编写会议报告草稿，负责保管其档案库中的文件，一般还应执行有关机构的会议可能要求的而国际局又具备必要的手段去完成的一切任务。</p>	<p>第 11 条：秘书处</p> <p>(1) 总干事或<u>总干事</u>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应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包括担任附属机构会议的秘书。</p> <p>(2) 国际局应接收、翻译并分发文件，为口头发言提供口译，编写会议报告草稿，负责保管其档案库中的文件，一般还应执行有关机构的会议可能要求的而国际局又具备必要的手段去完成的一切任务。</p>
<p>第 13 条：主席的一般权力</p> <p>(1) 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p> <p>(2) 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p> <p>(3) 他可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和结束辩论。</p> <p>(4) 他可提议暂停或停止对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或暂停会议或休会。</p>	<p>第 13 条：主席的一般权力</p> <p>(1) 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p> <p>(2) <u>主席</u>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p> <p>(3) <u>主席</u>可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和结束辩论。</p> <p>(4) <u>主席</u>可提议暂停或停止对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或暂停会议或休会。</p>
<p>第 15 条：发言权</p> <p>(1)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发言。</p> <p>(2) 主席应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出此种发言者名单。</p> <p>(3) 附属机构的主席，为了解释该附属机构达成的结论，可取得优先发言权。</p> <p>(4)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可随时在主席核准后就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言。</p> <p>(5)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p>	<p>第 15 条：发言权</p> <p>(1)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发言。</p> <p>(2) 主席应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u>其他</u>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出此种发言者名单。</p> <p>(3) 附属机构的主席，为了解释该附属机构达成的结论，可取得优先发言权。</p> <p>(4) 总干事或<u>总干事</u>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可随时在主席核准后就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言。</p> <p>(5)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p>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16 条：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p> <p>(1) 任何大会均可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和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p> <p>(2) 在允许任何人就暂停或结束辩论、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重新审议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就其代表团的投票而进行发言时，主席可限制其发言的时间。</p> <p>(3) 发言者的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p>	<p>第 16 条：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p> <p>(1) 任何大会均可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和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p> <p>(2) 在允许任何人就暂停或结束辩论、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重新审议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就其代表团的投票而进行发言时，主席可限制其发言的时间。</p> <p>(3) 发言者的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u>其他</u>遵守规则。</p>
<p>第 17 条：发言报名截止</p> <p>(1) 主席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p> <p>(2) 但主席对于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某人所作的发言，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允许对之行使答辩权。</p>	<p>第 17 条：发言报名截止</p> <p>(1) 主席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p> <p>(2) 但主席对于<u>在其宣布</u>发言报名截止后某人所作的发言，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允许对之行使答辩权。</p>
<p>第 24 条：观察员</p> <p>(1) 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辩论。</p> <p>(2) 他们不得提出提案、修正案或动议。</p>	<p>第 24 条：观察员</p> <p>(1) 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辩论。</p> <p>(2) <u>观察员他们</u>不得提出提案、修正案或动议。</p>
<p>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p> <p>(1)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编拟。但是，总干事在他认为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可决定某些文件也以西班牙文或俄文或西班牙文和俄文编拟。</p> <p>(2) 总干事应决定以哪种或哪些语文编拟送交各附属机构的文件。</p>	<p>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p> <p>(1)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编拟。但是，总干事在<u>他</u>认为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可决定某些文件也以西班牙文或俄文或西班牙文和俄文编拟。</p> <p>(2) 总干事应决定以哪种或哪些语文编拟送交各附属机构的文件。</p>
<p>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p> <p>(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英语或法语，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应提供另一种语文的口译。但是，总干事得决定口头发言亦可用西班牙语或俄语或两者均可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应提供一切获准使用的语文的口译。</p> <p>(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一种或数种语文。</p>	<p>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p> <p>(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英语或法语，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应提供另一种语文的口译。但是，总干事得决定口头发言亦可用西班牙语或俄语或两者均可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应提供一切获准使用的语文的口译。</p> <p>(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一种或数种语文。</p>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3)在任何由秘书处以至少两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任何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p>	<p>(3)在任何由秘书处以至少两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任何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们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p>
<p>第 42 条：联席会议</p> <p>(1)本组织或各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必须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它们应举行联席会议。</p> <p>(2)每一联席会议应由相对于其他机构而言有优先权的机构的主席主持，此种优先权确定如下：</p> <p>(i)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成员国会议，3. 协调委员会；</p> <p>(ii)同一联盟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代表会议，3. 执行委员会；</p> <p>(ii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与一个或多个联盟机构之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p> <p>(iv)多个联盟机构之间：历史最长的联盟机构。</p>	<p>第 42 条：联席会议</p> <p>(1)本组织或各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必须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它们应举行联席会议。</p> <p>(2)每一联席会议应由相对于其他机构而言有优先权的机构的主席主持，此种优先权确定如下：</p> <p>(i)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成员国会议，3. 协调委员会；</p> <p>(ii)同一联盟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代表会议，3. 执行委员会；</p> <p>(ii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与一个或多个联盟机构之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p> <p>(iv)多个联盟机构之间：历史最长的联盟机构。</p>
<p>第 50 条：议程和议事规则</p> <p>(1)总干事应拟订每一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程。他可自行决定修改议程，或根据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修改议程。</p> <p>(2)本总议事规则第二部分的规定应尽可能用作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对此类委员会适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具体情况下，总干事可自行决定对之加以修改，或根据有关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对之加以修改。</p>	<p>第 50 条：议程和议事规则</p> <p>(1)总干事应拟订每一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程。<u>总干事</u>他可自行决定修改议程，或根据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修改议程。</p> <p>(2)本总议事规则第二部分的规定应尽可能用作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对此类委员会适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具体情况下，总干事可自行决定对之加以修改，或根据有关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对之加以修改。</p>
<p>第 52 条：特设专家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p> <p>(1)特设专家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p> <p>(2)经总干事同意，特设专家委员会可选总干事本人或国际局另一官员担任主席。</p>	<p>第 52 条：特设专家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p> <p>(1)特设专家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p> <p>(2)经总干事同意，特设专家委员会可选总干事本人或国际局另一官员担任主席。</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

第 1 条 - 代表团须经正式委派方可参加投票。

第 2 条 - 投票开始前，主席应从在场代表中指定点票员两名。他应向他们转交有权参加投票的代表团名单，适用时也应向他们转交候选人名单。

第 3 条 - 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分发投票用纸和封套。投票用纸和封套应以白纸制成，并且不得有区分标记。

第 4 条 - 点票员应验明票箱确为空箱，并应在其锁闭之后将钥匙交给主席。

第 5 条 - 应从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由会议秘书请各代表团依次投票。

第 6 条 - 在点到国名时，该国代表团应将投票用纸置于封套中交给点票员，由点票员将其投入票箱。

第 7 条 - 为示明每一成员国的投票均得到记录，会议秘书和一名点票员应在名单上有关成员国名一侧边际处签名或草签。

第 8 条 - 点名完毕时，主席应宣告投票结束并宣布进行点票。

第 9 条 - 票箱经主席开启后，点票员应检查封套数目。如数目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将此情况告知主席，然后应由主席宣布表决无效并宣布需再次投票。

第 10 条 - 应由一名点票员逐一开启封套，朗读投票用纸上书写之文字，再将其转交另一点票员。投票用纸上写明的投票情况应填入专门准备的一览表。

第 11 条 - 如投票纸未填应视为弃权。

第 12 条 - 下列情形视为无效：

(a) 国名或人名多于待选国家或个人数目的投票用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

第 1 条 - 代表团须经正式委派方可参加投票。

第 2 条 - 投票开始前，主席应从在场代表中指定点票员两名。~~主席他~~应向他/她们转交有权参加投票的代表团名单，适用时也应向他/她们转交候选人名单。

第 3 条 - 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分发投票用纸和封套。投票用纸和封套应以白纸制成，并且不得有区分标记。

第 4 条 - 点票员应验明票箱确为空箱，并应在其锁闭之后将钥匙交给主席。

第 5 条 - 应从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由会议秘书请各代表团依次投票。

第 6 条 - 在点到国名时，该国代表团应将投票用纸置于封套中交给点票员，由点票员将其投入票箱。

第 7 条 - 为示明每一成员国的投票均得到记录，会议秘书和一名点票员应在名单上有关成员国名一侧边际处签名或草签。

第 8 条 - 点名完毕时，主席应宣告投票结束并宣布进行点票。

第 9 条 - 票箱经主席开启后，点票员应检查封套数目。如数目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将此情况告知主席，然后应由主席宣布表决无效并宣布需再次投票。

第 10 条 - 应由一名点票员逐一开启封套，朗读投票用纸上书写之文字，再将其转交另一点票员。投票用纸上写明的投票情况应填入专门准备的一览表。

第 11 条 - 如投票纸未填应视为弃权。

第 12 条 - 下列情形视为无效：

(a) 国名或人名多于待选国家或个人数目的投票用纸；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b) 投票者填明身份的投票用纸，尤其是在其中签名或提及他们代表的成员国国名的投票用纸；</p> <p>(c) 未明确回答所提问题的投票用纸。</p> <p>第 13 条 - 一个候选人即便其姓名在一份投票用纸上出现多次亦仅得一票。</p> <p>第 14 条 - 点票完毕时，主席应按下列顺序宣布投票结果：</p> <p>一届会议上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 缺席数； 弃权数； 无效投票用纸数； 记录的票数； 构成法定多数的票数； 赞成或反对提案或候选人的票数以及每一候选人所得票数，接由多至少的顺序宣布之。</p> <p>第 15 条 - 主席应宣布投票产生的决定。他尤应宣布获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p> <p>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焚毁。</p> <p>第 17 条 - 点票员记录投票结果的一览表经主席和点票员签字之后即为正式投票记录，并应存入本组织档案库。</p> <p>第 18 条 - 凡是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时，会议主席应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本规则。</p> <p>第 19 条 - (1) 对于允许某些情况下在会议之后满足法定人数要求的规定，本规则无任何影响。 (2) 以通信方式作出的投票不予保密。</p>	<p>(b) 投票者填明身份的投票用纸，尤其是在其中签名或提及投票者他们代表的成员国国名的投票用纸；</p> <p>(c) 未明确回答所提问题的投票用纸。</p> <p>第 13 条 - 一个候选人即便其姓名在一份投票用纸上出现多次亦仅得一票。</p> <p>第 14 条 - 点票完毕时，主席应按下列顺序宣布投票结果：</p> <p>一届会议上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 缺席数； 弃权数； 无效投票用纸数； 记录的票数； 构成法定多数的票数； 赞成或反对提案或候选人的票数以及每一候选人所得票数，接由多至少的顺序宣布之。</p> <p>第 15 条 - 主席应宣布投票产生的决定。主席他尤应宣布获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p> <p>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焚毁。</p> <p>第 17 条 - 点票员记录投票结果的一览表经主席和点票员签字之后即为正式投票记录，并应存入本组织档案库。</p> <p>第 18 条 - 凡是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时，会议主席应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本规则。</p> <p>第 19 条 - (1) 对于允许某些情况下在会议之后满足法定人数要求的规定，本规则无任何影响。 (2) 以通信方式作出的投票不予保密。</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产权组织大会	<p>第 5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5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6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p> <p>(2) 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p> <p>(3)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p>	<p>第 6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p> <p>(2) 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p> <p>(3)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p>
<p>产权组织 成员国会议</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p>产权组织 协调委员会</p>	<p>第 2 条：组成</p> <p>(1) 协调委员会应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组成。</p> <p>(2)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国家为准成员。</p> <p>(4) 特别成员为成员国会议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c)项选出的国家。</p> <p>第 3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协调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p> <p>(2) (a) 在每次奇数（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 2 条：组成</p> <p>(1) 协调委员会应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组成。</p> <p>(2)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国家为准成员。</p> <p>(3) 特别成员为成员国会议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c)项选出的国家。</p> <p>第 3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协调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p> <p>(2) (a) 在每次奇数（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p>(b)在每次偶数(第2次、第4次、第6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4条:分组表决</p> <p>(1)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每一组内再次表决。</p> <p>(2)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三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5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p>(b)在每次偶数(第2次、第4次、第6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4条:分组表决</p> <p>(1)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每一组内再次表决。</p> <p>(2)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u>两组三组</u>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5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p>
巴黎联盟大会	<p>第5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5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p>第2条:组成</p> <p>(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p> <p>(2)巴黎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巴黎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p> <p>第3条:主席团成员</p> <p>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2条:组成</p> <p>(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p> <p>(2)巴黎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巴黎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p> <p>第3条:主席团成员</p> <p>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4 条：准成员</p> <p>(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p> <p>(2)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p> <p>第 5 条：分组表决</p> <p>(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p> <p>(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 6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4 条：准成员</p> <p>(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p> <p>(2)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p> <p>第 5 条：分组表决</p> <p>(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p> <p>(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 46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伯尔尼联盟大会	<p>第 5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5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p>第 2 条：组成</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p> <p>(2)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p> <p>第 3 条：主席团成员</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p>	<p>第 2 条：组成</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p> <p>(2)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p> <p>(3)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p> <p>第 3 条：主席团成员</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p>(2) 如此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但特别会议上进行的选举除外。</p> <p>(4)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 4 条：准成员</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p> <p>(2)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p> <p>第 5 条：分组表决</p> <p>(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成员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p> <p>(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 6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2) 如此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2³)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但特别会议上进行的选举除外。</p> <p>(3⁴)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p> <p>第 4 条：准成员</p> <p>(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p> <p>(2)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p> <p>第 5 条：分组表决</p> <p>(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成员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p> <p>(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p> <p>第 46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马德里联盟大会</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以及适当时，在《国际商标》上发布。</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以及适当时，在《国际商标》上发布。</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海牙联盟大会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尼斯联盟大会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里斯本联盟大会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洛迦诺联盟大会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大会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 PCT 联盟的《公报》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4 条：报告的发布</p> <p>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 PCT 联盟的《公报》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p>第 2 条：报告的发布</p> <p>第 1 条所述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2 条：报告的发布</p> <p>第 1 条所述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维也纳联盟大会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p>第 3 条：报告的发布</p> <p>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p>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u>每位</u>代表或副代表应由<u>其他</u>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u>书面</u>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u>用信函、照会或电报</u>发送。</p>
<p>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u>每位</u>代表或副代表应由<u>其他</u>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u>书面</u>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u>用信函、照会或电报</u>发送。</p>
<p>专利法条约大会</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要么由外交部要么由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p>	<p>第 2 条：代表团</p> <p>[……]</p> <p>(5) <u>每位</u>代表或副代表应由<u>其他</u>所代表的国家<u>或政府间组织</u>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要么由外交部要么由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p>
<p>马拉喀什条约大会</p>	<p>第 2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p>第 2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p>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p>	<p>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第 1 次例会上通过的规则（见 BTAB/A/1/1 第 8 段和 BTAP/A/1/3 第 9 条）</p> <p>第 9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p>第 9 条：主席团成员</p> <p>(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p> <p>(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p>

[后接附件二]

《总议事规则》修正条款誊清稿

第 2 条：定义

在本总议事规则中，以及在第 1 条第(1)款提及的机构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

[……]

“机构”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大会和各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国际专利分类特别联盟专家委员会、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执法咨询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以及由一个主要机构、一个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设立所有其他附属机构。

“总干事”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包括凡在早于斯德哥尔摩文本仍适用的情况下：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1)款设立的知识产权国际局，包括凡在早于斯德哥尔摩文本仍适用的情况下：

[……]

第 7 条：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3)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代表团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4) 代表和副代表应其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发送。

第 8 条：观察员

(1) 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外，每个机构应决定一般应邀请或为任何一届或一次具体会议应邀请哪些其他国家和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3) 观察员应由其国家的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主管代表正式委派，委派文书应书面寄送总干事；如观察员代表一个国家，则最好由外交部发出这些函件。

第 9 条：主席团成员

(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第 10 条：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去世，或主席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主席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的年长者代行其职务。

(2) 如果由于上段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

第 11 条：秘书处

(1) 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应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包括担任附属机构会议的秘书。

(2) 国际局应接收、翻译并分发文件，为口头发言提供口译，编写会议报告草稿，负责保管其档案库中的文件，一般还应执行有关机构的会议可能要求的而国际局又具备必要的手段去完成的一切任务。

第 13 条：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

(2) 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3) 主席可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和结束辩论。

(4) 主席可提议暂停或停止对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或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15 条：发言权

(1)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发言。

(2) 主席应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出此种发言者名单。

(3) 附属机构的主席，为了解释该附属机构达成的结论，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4) 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的国际局一名工作人员可随时在主席核准后就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言。

(5)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16 条：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

(1) 任何大会均可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和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

(2) 在允许任何人就暂停或结束辩论、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重新审议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就其代表团的投票而进行发言时，主席可限制其发言的时间。

(3) 发言者的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17 条：发言报名截止

(1) 主席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2) 但主席对于发言报名截止后某人所作的发言，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允许对之行使答辩权。

第 24 条：观察员

(1) 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辩论。

(2) 观察员不得提出提案、修正案或动议。

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

(1)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编拟。但是，总干事在认为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可决定某些文件也以西班牙文或俄文或西班牙文和俄文编拟。

(2) 总干事应决定以哪种或哪些语文编拟送交各附属机构的文件。

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

(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英语或法语，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应提供另一种语文的口译。但是，总干事得决定口头发言亦可用西班牙语或俄语或两者均可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应提供一切获准使用的语文的口译。

(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3) 在任何由秘书处以至少两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们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

第 42 条：联席会议

(1) 本组织或各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必须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它们应举行联席会议。

(2) 每一联席会议应由相对于其他机构而言有优先权的机构的主席主持，此种优先权确定如下：

(i)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成员国会议，3. 协调委员会；

(ii) 同一联盟各机构之间：1. 大会，2. 执行委员会；

(i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与一个或多个联盟机构之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

(iv) 多个联盟机构之间：历史最长的联盟机构。

第 50 条：议程和议事规则

(1) 总干事应拟订每一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程。总干事可自行决定修改议程，或根据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修改议程。

(2) 本总议事规则第二部分的规定应尽可能用作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对此类委员会适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具体情况下，总干事可自行决定对之加以修改，或根据有关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请求对之加以修改。

第 52 条：特设专家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特设专家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

(2) 经总干事同意，特设专家委员会可选总干事或国际局另一官员担任主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

第 1 条 - 代表团须经正式委派方可参加投票。

第 2 条 - 投票开始前，主席应从在场代表中指定点票员两名。主席应向他/她们转交有权参加投票的代表团名单，适用时也应向他/她们转交候选人名单。

第 3 条 - 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分发投票用纸和封套。投票用纸和封套应以白纸制成，并且不得有区分标记。

第 4 条 - 点票员应验明票箱确为空箱，并应在其锁闭之后将钥匙交给主席。

第 5 条 - 应从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由会议秘书请各代表团依次投票。

第 6 条 - 在点到国名时，该国代表团应将投票用纸置于封套中交给点票员，由点票员将其投入票箱。

第 7 条 - 为示明每一成员国的投票均得到记录，会议秘书和一名点票员应在名单上有关成员国名一侧边际处签名或草签。

第 8 条 - 点名完毕时，主席应宣告投票结束并宣布进行点票。

第 9 条 - 票箱经主席开启后，点票员应检查封套数目。如数目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将此情况告知主席，然后应由主席宣布表决无效并宣布需再次投票。

第 10 条 - 应由一名点票员逐一开启封套，朗读投票用纸上书写之文字，再将其转交另一点票员。投票用纸上写明的投票情况应填入专门准备的一览表。

第 11 条 - 如投票纸未填应视为弃权。

第 12 条 - 下列情形视为无效：

- (a) 国名或人名多于待选国家或个人数目的投票用纸；
- (b) 投票者填明身份的投票用纸，尤其是在其中签名或提及投票者代表的成员国国名的投票用纸；
- (c) 未明确回答所提问题的投票用纸。

第 13 条 - 一个候选人即便其姓名在一份投票用纸上出现多次亦仅得一票。

第 14 条 - 点票完毕时，主席应按下列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一届会议上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

缺席数；

弃权数；

无效投票用纸数；

记录的票数；

构成法定多数的票数；

赞成或反对提案或候选人的票数以及每一候选人所得票数，接由多至少的顺序宣布之。

第 15 条 - 主席应宣布投票产生的决定。主席尤应宣布获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焚毁。

第 17 条 - 点票员记录投票结果的一览表经主席和点票员签字之后即为正式投票记录，并应存入本组织档案库。

第 18 条 - 凡是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时，会议主席应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本规则。

第 19 条 -

(1) 对于允许某些情况下在会议之后满足法定人数规定的规定，本规则无任何影响。

(2) 以通信方式作出的投票不予保密。

《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修正条款誉清稿

产权组织大会

第 5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 2 条：组成

(1) 协调委员会应由普通成员和特别成员组成。

(2)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3) 特别成员为成员国会议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c)项选出的国家。

第 3 条：主席团成员

(1) 协调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a) 在每次奇数（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b) 在每次偶数（第 2 次、第 4 次、第 6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第 4 条：分组表决

(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普通成员和特别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每一组内再次表决。

(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

第 5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巴黎联盟大会

第 5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第 2 条：组成

- (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
- (2) 巴黎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第 3 条：主席团成员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伯尔尼联盟大会

第 5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第 2 条：组成

- (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
- (2)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第 3 条：主席团成员

- (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但特别会议上进行的选举除外。
- (3)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马德里联盟大会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海牙联盟大会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尼斯联盟大会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里斯本联盟大会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洛迦诺联盟大会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大会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 PCT 联盟的《公报》和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第 2 条：报告的发布

第 1 条所述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维也纳联盟大会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

第2条：代表团

[……]

(5) 代表或副代表应由其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发送。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第2条：代表团

[……]

(5) 代表或副代表应由其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发送。

专利法条约大会

第2条：代表团

[……]

(5) 代表或副代表应由其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要么由外交部要么由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第2条：主席团成员

(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

(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

第9条：主席团成员

(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

(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附件二和文件完]